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預防、應變、搶救、緊急救護等消防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火災預防機制、提升防救災效能、充實汰換救災車輛及裝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消防車輛採購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4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41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0 萬餘元（1.28%），主要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7 萬餘元（85.26%）；減免（註銷）數 186 萬餘元（1.56%），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69 萬餘元（13.1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7,045 萬餘元，因辦理柴油引擎發電機組緊急汰換採購案及鳳鳴分隊興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83 萬餘元，暨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億 1,729 萬餘元，合計 40 億 9,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676 萬餘元（95.37%），應付保留數 1 億 3,867 萬餘元（3.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0 億 4,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14 萬餘元（1.25%），主要係人事費及義勇消防人員、義消救護人員及防火宣導隊協勤用器材及裝備等按業務實際需要支出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3 萬餘元（74.96%）；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0.08%），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929 萬餘元（24.97%），主要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市派出所、淡水捷運分隊與消防局淡海分隊共構興建等工程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訂定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提升民眾幅射防護及避難能力，

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計畫檢討修訂，且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各里，仍有部分未建置防災社區並通過認證，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訂定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訂定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下稱區域防護計畫），復為將防災觀念深耕至社區民眾，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計畫，期強化社區自主抗災能力。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設置防災社區及演練情形，核有：（1）「新北市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前於103年4月經原能會核定在案，惟消防局未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期限（5年）於108年4月前完成計畫之檢討修訂，至110年5月始獲原能會核定，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程序書」（下稱程序書）亦未配合區域防護計畫同步更新，致主從計畫內容不一或與實務運作有間，不利救災單位及民眾遵循；（2）三芝、石門、金山及萬里等4個行政區共38個里，因座落地點分別位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半徑8公里範圍，原能會已公告該等地區為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Emergency Planning Zone，EPZ），惟截至111年8月底止，該地區僅有15個里建置防災社區並通過認證（表1），占整體EPZ里數約39.47%；（3）未落實督導石門區公所依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下稱除役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頻率每4個月召開除役監督委員會會議，且未按該委員會會議通過事項，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於該公所網頁公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提前修正區域防護計畫，另程序書於112年1月函請相關局處研提修正草案，已於112年6月函頒實施；（2）每年將依照規劃期程推廣認證，以提高整體防災成效；（3）已請石門區公所將除役監督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登載於區公所網頁，另請該公所依規定頻率召開會議。

表1　新北市EPZ地區截至111年8月底認證防災社區建置情形

行政區	里別	建置年度
金山	三界	103
	重和	107
	六股	108
	萬壽	109
	磺港	110
石門	尖鹿	107
	老梅	108
	富基	109
	石門	110
三芝	新庄	110
萬里	中幅	107
	崁腳	108
	萬里	109
	北基	110
	龜吼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各區公所持續簽訂開口合約辦理災害搶救及災時收容場所設置，有助災害緊急應變，惟部分搶險類開口合約內容有關廠商應提供機具人力量能及跨區支援限度之規範未臻周妥，或災時提供收容場所部分旅宿業者無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備查紀錄，有待研謀改善。